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		事项信息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编码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涉及竞争性立项的支持政策	现代农业发展		加工、休闲等一二三产融合类；畜禽、水产养殖类；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类；果蔬种植类；农业园区类；落实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政策	市农业农村局、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区镇、街道材料上报后60个工作日内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预审，组织专家评审提出立项建议方案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市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审核，经市同意后立项，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。承诺时限区镇材料上报后90个工作日内项目立项，至次年底项目实施完毕，组织专家验收，拨付财政资金。	受理		资料汇总	√		√		《关于做好 2020年省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农计[2020]19号）	农业农村局	法定时限（14天）	政府网站、农业农村局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、12345
2	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约束性任务		农机购置补贴	市农机推广站、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	受理		系统通知	√		√		苏农机（2020）14号	农机推广中心、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（20天）	政府网站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0513-88695121、0513-88814769、12345
3	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	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	公共服务		海安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（培训）实施方案	海安市农业干部学校	自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	报名受理		区镇街道资料汇总	√		√	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及以上农业科技推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苏农计（2020）17号、苏财农（2020）36号	海安市农业干部学校	法定时限（14天）	政府网站、政府服务中心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、12345
4	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强制免疫	公共服务		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补助经费	海安市畜牧兽医站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受理		资料汇总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海安市畜牧兽医站	法定时限（7天）	政府网站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、12345
5	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强制免疫	公共服务		强制免疫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经费	各庄镇（街道）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受理		资料汇总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【2020】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（7天）	政府网站或政府服务中心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、12345
6	现代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约束性任务		农机购置补贴	市农机推广站、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60个工作日	受理		系统通知	√		√		苏农机（2020）14号	农机推广中心、各庄镇（街道）	法定时限（20天）	政府网站、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0513-88695121、0513-88814769、12345